

软件许可协议

本文件所涵盖的软件是日本 **G-Printec, Inc.**，针对某些卡片打印机产品（以下简称“打印机产品”）开发的计算机程序，由“USB驱动程序”、“状态监控器”和“打印机驱动程序”等组成。

前述软件，包括其用户手册等随附文档（以下简称“文档”），在下文简称“本软件”。

本软件仅限“使用该产品的新第三方”的您来使用，且在仅获准根据本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下使用本软件。在您接受本文件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文件构成您与本公司签订的法律协议（下文简称“本协议”）。您作为“新第三方”使用的个人，或某公司授权使用该产品的“新第三方”代表，应自行完成初步软件运行环境搭建，如软件使用前的下载、程序的安装等（以下简称“初步工作”）、理解本文件中的条款和条件。

您实施这些初步工作，即视为您无条件接受本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并且本协议在实施此类初步工作时生效。如您不接受本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则您不得使用本软件。

第1条 权利的拥有

本软件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属于本公司、本公司联营机构或将此类知识产权授予本公司的许可人（以下简称“许可人”）。本公司、本公司联营机构或许可人保留全部知识产权，并未在本协议下将其中任何一项权利转让给您或以其他方式转移给您。本协议受日本和其他国家的版权法以及相关国际条约的保护。

第2条 许可证的授予

1. 您获得非独占许可（以下简称“本许可证”），可根据本协议中的限制规定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将本软件与您拥有的打印机产品结合使用。您可将本软件用于您自己的业务目的，由您自己在意欲与打印机产品一起使用的个人计算机上实施本软件的初步工作。本许可证不可转让，但根据第3条第3款进行的转让除外。
2. 本软件仅被授权于使用该产品时使用。在所有此类副本中，您应复制并保留本公司提供的本软件媒体中原来包含的版权说明和其他图标。

第3条 使用限制

1. 您不得改编或修改本软件，除非为适用法律所允许，否则您不得对本软件实施逆向汇编、逆向编译、逆向工程，或以任何方式试图从本软件派生出任何源代码。
2. 您未获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发或转授本软件的权利。您不得将本许可证、本软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以单独形式或与其他产品或软件组合的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移。也不得提供本软件给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上传本软件）。

第4条 有限保证

1. 关于本软件的“USB驱动程序”和“状态监控器”，本公司保证在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网站交付本软件之日起九十（90）日，其运行状态将本质上符合文档中所述的主要功能规格，但前提是其初步工作系根据文档说明正确进行，且操作无误。
2. 上述第1款的有限保证须具备以下先决条件，即：您意欲与打印机产品一起使用的个人计算机操作系统（简称“OS”）必须是本公司在文档中规定的类型和版本。本公司证实，在该规定OS与交付时主要型号的个人计算机一起使用时，本软件能够运行，但并不保证在与任何及所有型号的个人计算机使用时都能妥善运行。建议您在本软件交付后立即根据文档说明，首先将本软件置于您所要使用的环境中，检查其运行情况。
3. 本软件按“原样”提供，除了本条款表述的有限保证，无任何其他保证。本公司没有义务提供本软件的修订版或增强版等更新服务。关于本软件，在其适销性、特别目的适用性、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此处未明确规定过的任何其他事项等方面，不作任何明确或暗示的保证。因本软件而发生的任何问题皆由您单独负责解决，费用自负。

第5条 赔偿

对于与使用本软件有关的任何损害，包括直接损害、附带损害、后果性损害、特殊损害和惩罚性损害等，无论是根据本协议还是其他规定，即使本公司已经或可能已经意识到此类损害，本公司也概不负责。

同样，本公司对任何第三方向您或您的客户提出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本公司没有义务补偿该第三方，也不因此类索赔而向您或您的客户提供赔偿。您应向本公司、本公司联营机构和全球许可人赔偿与您使用本软件相关的索赔、损害、损失、包括律师费在内的费用或责任，并保护其免于此类损失。

第6条 期限

1. 本协议和本许可证生效之日是您在某台个人计算机上最早实施初步工作之日。如您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条规定，本公司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许可证。如因您的此类违约行为而使本公司遭受任何损害，本公司进一步保留提出索赔的权利。
2. 当本许可证终止时，您应负责立即销毁或删除本软件及其所有副本（其中包括删除保存在您个人电脑、其他硬盘、存储器等硬件里的副本）；且若我司要求时，您应提交一份对于销毁和删除行为的证明。

第7条 出口管制

您同意不将本软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包括本软件中包含的信息或技术等）非法出口、转口或以其他方式运送至为日本和有关各国所禁止或限制的任何国家、区域、组织或个人。

第8条 其他

1. 对本协议所做的任何修改、增删或其他改动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且盖有本公司授权代表的姓名和印章或经其签字方为有效。
2. 本协议受日本法律管限，并按日本法律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受一审法院东京地区法院专属管辖权管辖。
3. 如果根据日本法律，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判定无效，则其他条款将仍然有效。

协议结束